

2020 年度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市建筑工业化办公室）职责是承担全市建筑节能、预拌混凝土（砂浆）、散装水泥应用推广、建筑工业化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发展规划拟订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墙体材料革新应用、预拌混凝土（砂浆）和散装水泥管理以及建筑节能减排推广应用、建筑工业化宣传、统计分析工作；组织推进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应用和建筑节能及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推广应用散装水泥，扶持预拌混凝土（砂浆）产业，推动全市建筑工业化发展；组织开展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质量、市场推广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散装水泥专项基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管理工作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在职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事业 30 人。

离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2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6.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2.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914.7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7.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21.06	本年支出合计	57	6,221.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221.06	总计	60	6,22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 221. 06	6, 221. 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 92	176. 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 92	176. 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 92	136. 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 00	4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 16	62.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 16	62. 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 54	44. 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 62	17. 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 914. 79	5, 914. 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 914. 79	5, 914. 7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 914. 79	5, 914. 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 19	67.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 19	67.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 00	58.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 19	9. 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2+3+4+5+6+7）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 221. 06	877. 73	5, 343. 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 92	176. 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 92	176. 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 92	136. 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 00	4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 16	62.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 16	62. 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 54	44. 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 62	17. 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 914. 79	571. 46	5, 343. 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 914. 79	571. 46	5, 343. 3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 914. 79	571. 46	5, 343. 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 19	67.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 19	67.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 00	58.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 19	9. 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2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6.92	176.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16	62.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914.79	5,914.7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19	67.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21.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21.06	6,221.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221.06	总计	64	6,221.06	6,22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7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 221. 06	877. 73	5, 343. 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 92	176. 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 92	176. 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 92	136. 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 00	4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 16	62.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 16	62. 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 54	44. 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 62	17. 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 914. 79	571. 46	5, 343. 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 914. 79	571. 46	5, 343. 3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 914. 79	571. 46	5, 343. 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 19	67.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 19	67.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 00	58.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 19	9. 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2.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4.34	30201	办公费	4.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35	30202	印刷费	1.2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3
30107	绩效工资	305.22	30205	水费	0.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00	30206	电费	4.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54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2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2	30211	差旅费	0.2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9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13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92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136.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3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3			
人员经费合计		799.12	公用经费合计					7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65		7.65		7.65		7.65		7.65		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2020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及支出。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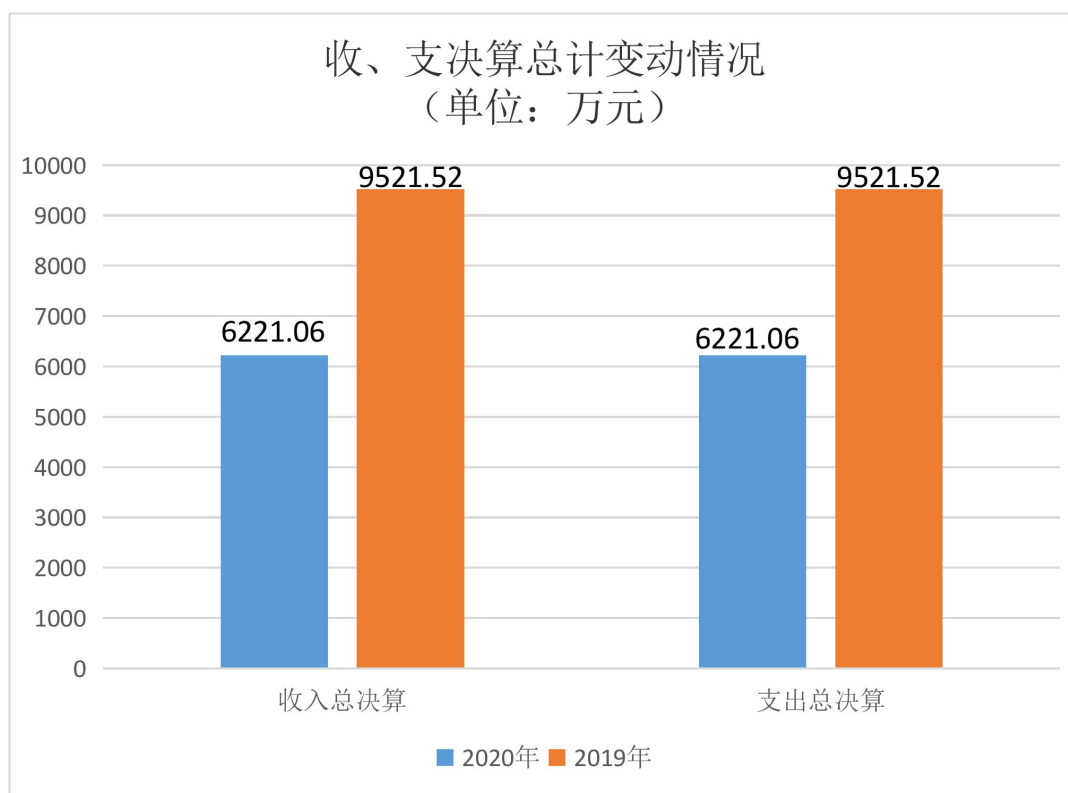
说明：2020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6,221.0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00.46 万元，下降 34.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压减预算经费 2,030.39 万元，其中调整追减墙改基金返退资金支出 1,96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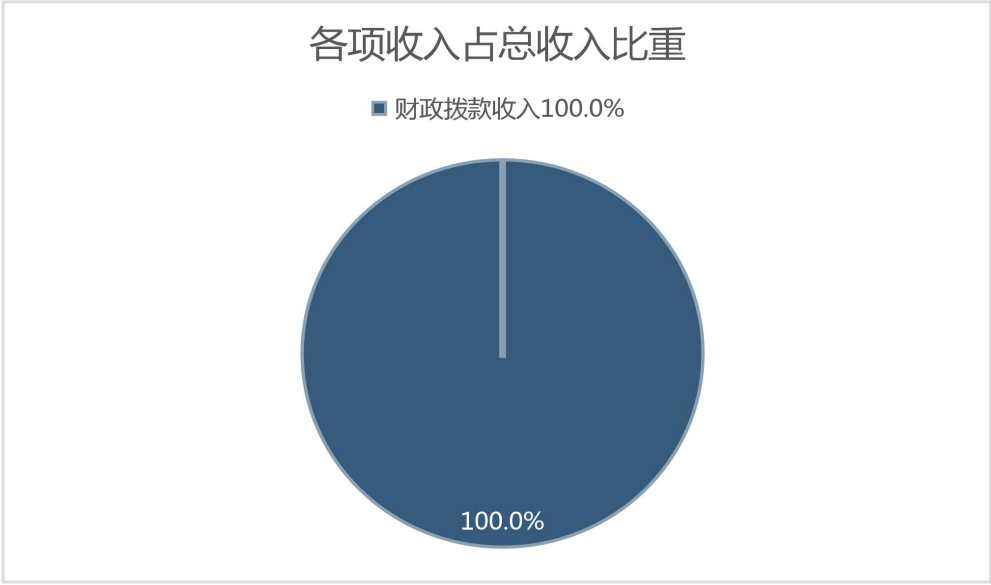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6,221.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21.0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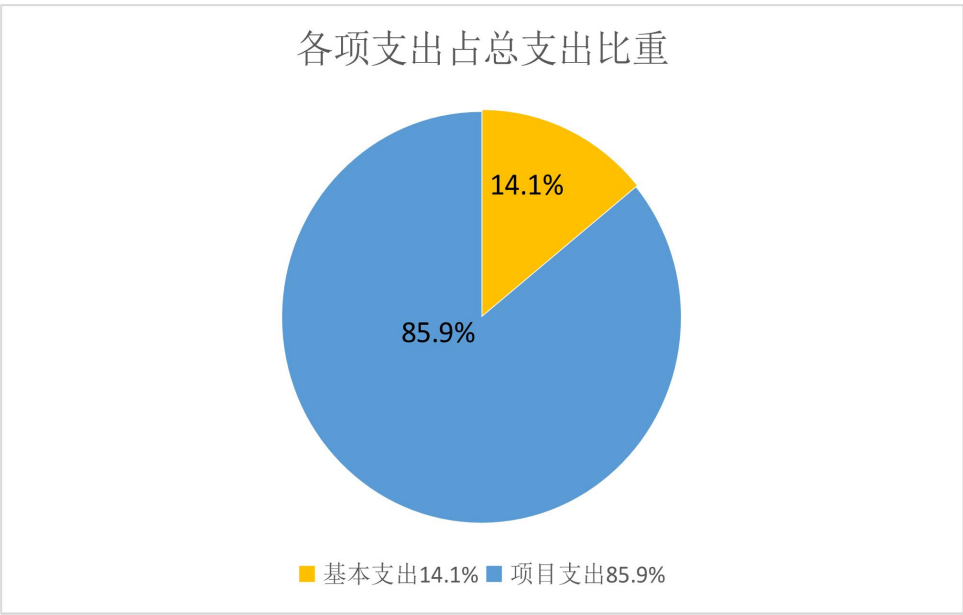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6,221.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7.7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1%；项目支出 5,343.3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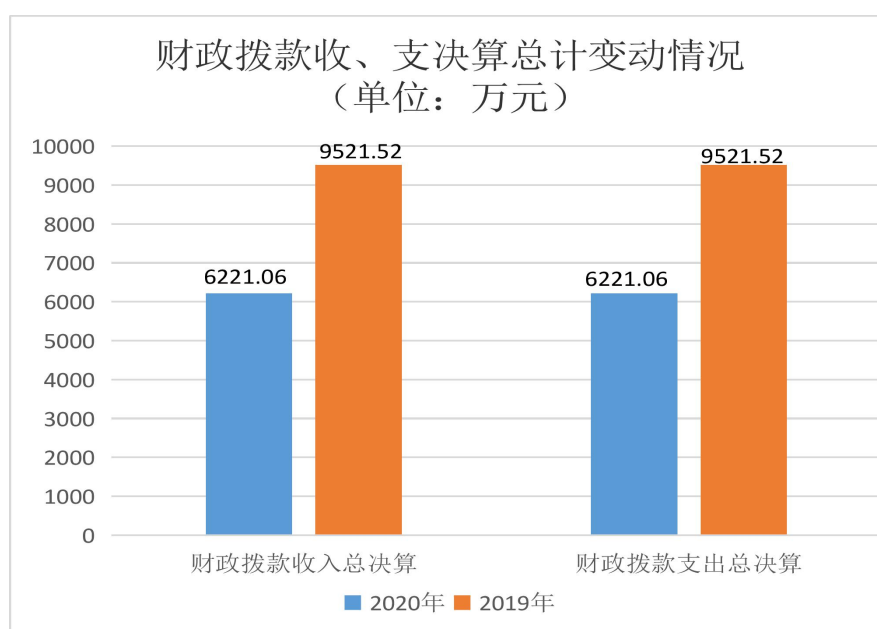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221.0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100.46 万元，下降 33.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压减预算经费 2,030.39 万元，其中调整追减墙改基金返退资金支出 1,96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221.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00.46 万元，下降 33.3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压减预算经费 2,030.39 万元，其中调整追减墙改基金返退资金支出 1,96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221.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6.92 万元，占 2.8 %；卫生健康(类)支出 62.16 万元，占 1.0 %；城乡社区(类)支出 5,914.79 万元，占 95.1 %；住房保障(类)支出 67.19 万元，占 1.1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25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2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4%。其中：基本支出 877.73 万元，项目支出 5,343.33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墙改基金返退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项目 5,040 万元。

2020 年，我办总共受理 59 笔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申请，按照工作要求，本着服务原则，及时为建设单位办理返退工作，返退专项资金 5,040 万元，处理结果满意率 100.0%。

建筑节能推广应用工作项目 303.33 万元。通过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应用建筑节能，达到节约土地，节约能源，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目的。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落实全市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为 906.8 万平方米；确定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147.8 万平方米；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实现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95.0%以上；发展绿色建筑面积 2933.92 万平方米；促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应用，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674.21 万平方米；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成公建和居建节能改造 149.4 万平方米；推广散装水泥

及预拌混凝土（砂浆）应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预拌混凝土使用率 100.0%；预拌砂浆使用率 95.0%；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应用，全市在建工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 95.0%；预拌混凝土使用量大于 2400 万立方米；节水 80.0%、节能 70.0%、节材 20.0%、节地 20.0%；减少现场作业的粉尘、噪音、污水，节约标准煤大于等于 28 万吨；新建建筑在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等于 95.0%。推广应用新型材料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减少现场作业的噪音、污水，节约标煤，减少大气污染，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减少粉尘排放，实现利废、节地、节能的目标。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94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1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压减预算经费 2,030.39 万元，其中调整追减墙改基金返退资金支出 1,960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7.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7.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99.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 7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7.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支出，其中：燃料费 2.72 万元；维修费 3.65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4 万元；保险费 1.24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0 年度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3.35 万元，下降 30.5%，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35 万元，下降 30.5%，公务接待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对“三公”经费进行压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及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共有车辆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专用设备背罐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5,343.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我办建筑节能推广应用工作项目和墙改基金返退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项目，从目标制定、项目决策、日常管理，到取得实效，依法依规，民主决策。做到了以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保护环境为工作重点，以可持续发展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体系为引导，积极推进城市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向低碳、生态、绿色转变，完成了工作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资金 5,343.33 万元。

1. 建筑节能推广应用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

算数为 303.33 万元，执行数为 303.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落实全市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为 906.8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 302.3%；确定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147.8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 1478.0%；二是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实现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95.0%以上，完成实际值 100.0%；发展绿色建筑面积 2933.92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 590.3%；三是促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应用，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674.21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 107.5%；四是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成公建和居建节能改造 149.4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 377.3%；五是推广散装水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应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预拌混凝土使用率 100.0%，完成实际值 100.0%；六是预拌砂浆使用率 95.0%，完成实际值 100.0%；七是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应用，全市在建工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 95.0%，完成实际值 100.0%；八是预拌混凝土使用量大于 2400 万立方米，完成实际值 100.0%；九是节水 80.0%、节能 70.0%、节材 20.0%、节地 20.0%，完成实际值 100.0%；减少现场作业的粉尘、噪音、污水，节约标准煤大于等于 28 万吨，完成实际值 100.0%；十是新建建筑在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等于 95.0%，完成实际值 100.0%。推广应用新型材料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减少现场作业的噪音、污水，节约标煤，减少大气污染，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减少粉尘排放，实现利废、节地、节能的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装配式建筑方面：一是社会认知有待进一步提高。社会对装配式建造方式的技术体系不了解、不认同，未形成正确的观念和认识，对装配式建筑的质量和安全性存在顾虑，部分企业仍处于观望态度，仅考虑装配式建造方式带来的增量成本，忽略了其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滞迟了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整体步伐。二是技术能力有待提升。关键技术岗位产业工人水平、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能力、设计人员标准化设计和深化设计能力不够高，相关人员缺乏系统的学习培训和实践经验，懂设计会施工能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十分缺乏。三是质量监管和验收有待跟进。目前装配式建筑的质量监管和验收工作明显滞后。装配式建筑质量监管机制不够健全，监管工作还没有全面铺开。装配式建筑项目验收制度尚未建立，试点示范项目如何验收尚不明确，如何进行常态化、规范化质量监管和验收，亟需探索跟进。

（2）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方面：一是从推广范围、管理措施、技术应用、扶持奖励等方面不适应现阶段对绿色高质量发展要求；二是政府投资工程、公益性公共建筑、大型公建高星级绿色建筑标识不多，建造高星级绿色建筑积极性不高；三是建筑节能设计施工和验收质量有待加强，安全可靠的外墙保温技术的推广应用和应用管理不够。

（3）预拌混凝土（砂浆）方面：一是行业产能严重过剩，部分企业之间恶性价格竞争，相互压价，威胁到混凝土产品生产质量；二是企业不注重提升技术管理水平，关键岗位技术管理人员流动性大，高层次技术人员不足，影响混凝土产品质量

控制水平；三是部分企业质保体系执行不严，原材料进出储存管理不规范，检验项目和批次不足，配合比管理不够规范；四是建设单位不能很好地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进场验收流于形式，难以明确各单位责任边界；五是行业整体绿色水平不高，大部分老站点受土地影响，企业绿色提档升级改造积极性不高、投入不够，目前我市绿色生产和绿色建材星级企业不多。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全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对标全国先进城市，系统评估“十三五”武汉市装配式建筑政策、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基地建设等发展完善推进情况，研究编制《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十四五”发展规划》；修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通知》（武政规〔2017〕8号）纲领性文件；建立装配式建筑督查和考核制度和装配式建筑信息报送和信息发布机制，优化构件和部品部件布局，提升工程监管水平和质量品质；加强工程总承包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组织开展《武汉市装配式建筑EPC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研究与编制形成地方标准，大力推广BIM技术，加快推进BIM技术在装配式建筑全寿命期的一体化集成应用；建立装配式建筑项目数据信息平台，推进信息技术与项目管理融合发展；加大装配式建筑前沿技术、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推进我市建设科技创新；组织编制标准规范，建立覆盖设计、生产、施工、检测、验收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标准规范体系；加强各级管理部门、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装配式建筑政策和专业知识培训，完善装配式建筑施工关键岗位人员管理

制度，协调大型企业和协会建立实训基地，提高产业工人技术能力；

二是全力推动绿色建筑稳步升级，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工作；制定《武汉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配合完成《绿色建筑管理试行办法》修订工作，规范绿色建筑活动，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推动节能与绿建标准实施，新建建筑全面执行国家、省、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和政策；实施示范奖补，开展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示范项目征集及资金奖补工作；做好建筑节能设计、竣工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信息统计工作；

三是全力推动预拌混凝土（砂浆）绿色发展，推动《武汉市新型墙体材料及预拌混凝土“十四五”规划研究与编制》工作；根据制定的“武汉市预拌混凝土行业专项整治二年工作方案”，开展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进行整治工作；发布《武汉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大力推进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标准化进程；提高企业对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认知认可度，引导企业积极申请绿色星级评价标识；加强新型墙体材料及预拌混凝土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力度，提升建材产品的品质质量，促进建材行业提档升级。

2020 年度建筑节能推广应用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

项目名称		建筑节能推广应用工作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3.33	303.33	1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新增装配式建筑面积		≥ 300 万平方米	906.8 万平方米	5
			指标 2：确定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 10 万平方米	147.8 万平方米	5
			指标 3：发展绿色建筑面积		≥ 497 万平方米	2933.92 万平方米	5
			指标 4：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 627 万平方米	674.21 万平方米	5
			指标 5：完成公建和居建筑节能改造		≥ 39.6 万平方米	149.4 万平方米	5
		质量指标	指标 1：平台全覆盖，实现数据共享率		100.0%	100.0%	5
			指标 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低能耗居住设计执行率		100.0%	100.0%	5
			指标 3：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的竣工建筑项目		100.0%	100.0%	5
			指标 4：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预拌混凝土使用率		≥ 95.0%	100.0%	5
			指标 5：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预拌砂浆使用率		≥ 95.0%	99.0%	5
	时效指标	指标 6：全市在建工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		100.0%	100.0%	5	
		指标 1：事件响应率		100.0%	100.0%	6	

		成本指标	指标 1: 市级财政拨款预算	303.33	303.33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预拌混凝土使用量	≥ 2400 万立方米	3211.1 万立方米	6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节约土地	≥ 20.0%	完成目标值	5
			指标 2: 节约能源	≥ 70.0%	完成目标值	5
			指标 3: 节约水	≥ 80.0%	完成目标值	5
			指标 4: 节约材料	≥ 20.0%	完成目标值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减少现场作业的粉尘、噪音、污水, 节约标准煤, 减少大气污染	≥ 28 万吨	完成目标值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新建建筑在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 95.0%	100.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调查满意度	满意率达 95.0%以上	100.0%	3
						
年度绩效目标 2						
...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 = 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 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80.0% ($\geq 80.0\%$)、80.0%-50.0% ($\geq 50.0\%$, $< 80.0\%$)、50.0%-0.0% ($< 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 墙改基金返退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40 万元，执行数为 5,0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由于 2015 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停征，2017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停征，我办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清理，形成了 2020 年拟申请返退项目清单。2020 年按年度预算批复，做好年度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返退工作，返退专项基金 59 项，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0%。新型墙材推广应用率达 100.0%。促进了我市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的发展，为节能、节地、节水、节材，资源综合利用，保护环境发挥了作用，为我市经济、社会、政治效益提供了保障，为我市和谐、稳定、平安做出了贡献。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专项基金返退项目无法精确预估，可能无法保证年度返退预算资金的准确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完善基金返退审批限时审批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以及预算目标完成。

2020 年度墙改基金返退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清算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结合 2020 年实际工作，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项目自评 100 分。回顾 2020 年目标工作，从目标制定、项目决策、日常管理，到取得实效，我办做到了依法依规，民主决策，及时高效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0 年年初安排墙改基金返退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项目预算总额为 7,000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1,96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040 万元，我办严格按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使用，实际支出 5,04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属于专项资金实行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按年度预算批复，做好年度墙改基金返退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工作。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度我办按照工作安排及时高效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专项基金返退项目无法精确预估，可能无法保证年度返退

预算资金的准确性。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建立完善基金返退审批限时审批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以及预算目标完成。

2. 由于 2015 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停征，2017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停征，我办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清理，形成了 2020 年拟申请返退项目清单。结合近两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实际情况，对 2020 年专项资金返退进行预估，编制专项资金预算 7,000 万元，拟返退专项基金 58 项。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促进我市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的发展，为节能、节地、节水、节材，资源综合利用，保护环境发挥作用。

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是保护土地资源，节能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改善环境的重要措施，也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按年度预算批复，做好年度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返退工作。

2. 2020 年墙改基金返退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项目资金为城建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7,000 万元，年中，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专项资金预算 1,960 万元，实际预算支出比上年度减少了 3,022.74 万元，压减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37.5%，年度实际支出 5,040 万元，全部安排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度我办按照工作安排及时高效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确定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执行与完成情况的全面了解和分析，对项目计划的执行、项目资金的管理和运用、项目效果等情况，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和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 号）规定，及时发现和总结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2.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单位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墙改基金返退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项目，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金额为 5,040 万元，2020 年度预算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100.0%。

3. 确定绩效评价范围

2020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项目支出全覆盖。

4. 确定绩效评价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科学规范原则，要求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分级分类则要求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相关则要求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评价结果客观公

正，并接受监督。

5. 确定评价方法

2020 年，我办项目绩效评价按产出、效益、满意度进行评价指标分值设定，分别细分为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进行打分。

6. 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我办参与本次绩效评价的 1 个项目，项目组织实施到位，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0 年，单位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墙改基金返退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项目，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金额为 5,040 万元，预算全部执行完毕，年度预算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达到 10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墙改基金返退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7,000 万元，预算调减 1,960 万元，实际资金到位总额为 5,040 万元，实际预算支出 5,040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 10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建工程新型墙材推广应用率达 100.0%。促进了我市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的发展，为节能、节地、节水、节材，资源综

合利用，保护环境发挥了作用，为我市经济、社会、政治效益提供了保障，为我市和谐、稳定、平安做出了贡献。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我办总共受理 59 笔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申请，按照工作要求，本着服务原则，及时为建设单位办理返退工作，处理结果满意率 10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上年度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实际情况，对 2020 年专项资金返退进行预估，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参照上年自评结果，本年度为使专项基金退付更加简便易行、返退流程更加便利、建设单位更加满意，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专项基金对优化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结构的调节作用，强化工作措施，完成工作目标。

2020 年度墙改基金返退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项目自 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

项目名称		墙改基金返退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40	5040	10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10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返退		≥ 58 项	59	15
		质量指标	基金返退审核准确率		100.0%	100.0%	15
		时效指标	受理审核五个工作日完成		100.0%	100.0%	10
		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拨款预算		5040 万元	5040 万元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新建建筑项目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率		100.0%	100.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推广新型墙体材料		100.0%	100.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节约土地、节约能源，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7.73 万吨	完成目标值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消化工业和建筑固体废弃物	完成目标值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调查满意度	满意率达98.0%以上	100.0%	10
						
年度绩效目标 2						
...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80.0%（ $\geq 80.0\%$ ）、80.0%-50.0%（ $\geq 50.0\%$ ， $< 80.0\%$ ）、50.0%-0.0%（ $< 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建筑节能推广应用工作项目

根据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结合我市“十三五”期间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省市目标要求，制定《武汉市2020年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任务及工作要点》；细化分解目标安排，制定《关于印发〈武汉市2020年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的通知》；明确协同责任分工，制定《市城建局2020年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分解清单》（征求意见稿）；建立目标责任清单，制定《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2020年工作计划及要点》，形成以年度目标实施为重点的工作落实机制。

一是装配式方面。修改市市场监管局起草的《武汉市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出台《关于印发〈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城建规〔2020〕1号），组织开展上半年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督办和年度装配式专项检查，其中专项检查中，以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抽查了13个在建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向项目现场反馈了检查发现的29项问题和整改意见，通过督查检查，督促各区及相关责任单位查找不足、分析原因、弥补短板，进一步规范项目行为质量。以示范项目为抓手，印发《关于申报2020年度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通知》，组织技术优势突出、管理体系先进、示范效应显著的项目积极申报；召开两次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评审会，中建壹品宏泰·阅江府等16个项目通过评审，总建筑

面积 147.78 万平方米，通过示范工程的引领带动作用，促进 2020 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 549.45 万平方米。同时，引导装配式建筑行业相关的设计、生产、施工等各类企业在设计理念、技术集成、建造方式、管理模式等方面转变，促进武汉市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按照“布局合理、各具特色、供给方便、辐射周边”的原则规划和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充分保障部品部件生产规模，今年我市新建 4 个产业基地（新洲区华江幸福、一冶钢构、新八鑫和和经开区君道住工），截止目前，已建成产业基地 15 个，在建产业基地 3 个，全部投产后可满足我市装配式建筑工程的需要。

二是预拌混凝土方面。明确工作目标，大力推动预拌混凝土站点绿色生产提档升级，要求各混凝土站点在生产设施设备达到“三封三配一硬化”要求，推进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合格率达到 95.0%以上；组织开展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专项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随机抽取了 20 家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站点，通过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混凝土站点资质、扫黑除恶、生产质量、绿色生产等方面进行检查，共计对其中 9 家站点下达执法建议书，4 家站点下达工作联系函，督促各区及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组织部署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源”专项整治工作，对预拌混凝土行业强买强卖砂石等扰乱市场行为进行调查，对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对外供应混凝土的生产站点进行查处，要求相关区管理部门对 3 家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擅自生产的企业立即整改，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行业健康发展。

三是绿色建筑方面。引导建设“高星级”绿色生态示范区。加大高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引导力度，推进省级绿色集中示范、高星级绿色示范项目及绿色生态城区的建设，引导符合条件的项目和区域开展绿色生态示范工作，全年新增绿色建筑星级标识 37 个（二星级标识项目 20 个，三星级标识项目 6 个），建筑面积 468.34 万平方米。被动式超低能耗民居改造示范项目“鲁湖零碳小镇”，被湖北省建筑节能协会和中国城乡建设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授予“湖北省首座被动式超低能耗民居改建样板”和“世界夏热冬冷纬度区首座被动式超低能耗民居改建样板”称号。创新构建“系统化”绿建技术路径方案。开展《绿色建筑管理试行办法》修订调研工作，起草调研工作方案，会同市司法局对黄陂区、蔡甸区绿色建筑发展情况进行调研，网上调研先进城市立法经验，完成立法调研报告起草；推进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会同市城管执法总队督促指导 4 家资源化利用厂复工复产工作，起草《关于推广使用建筑固体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的通知》；起草《武汉市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其说明；根据部、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起草了《武汉市绿色建筑创建实施计划》；完善相关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规划及标准编制工作，组织相关单位申报城建科研课题 6 个（《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武汉市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方案审查要点》等课题），组织中南院完成《绿色住宅使用说明书（初稿）》的编制；协助起草了《市城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建筑工程外墙保温系统应用管理的通知》及其说明，文件已发布。

2. 墙改基金返退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项目

结合上年度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实际情况，对 2020 年专项资金返退进行预估，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参照上年自评结果，本年度为使专项基金退付更加简便易行、返退流程更加便利、建设单位更加满意，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专项基金对优化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结构的调节作用，强化工作措施，完成工作目标。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责任与纪律两抓硬，党建工作引领示范作用发挥显著

（一）强化政治担当，全员投身疫情防控和下沉社区工作。完善组织建强堡垒，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迅速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党员干部圆满完成“两山”建设保障，下沉社区防疫和“两山”参建人员医学留观情况巡查督导等工作任务。**严密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下沉社区工作**，与洪山区和平街青城华府社区对接，建立三项单位资源清单，协商两项共建清单，建立 24 名党员组成的党员服务队和 12 名党员组成的突击队，建立服务队党员轮值下沉制度和社区轮值工作记录回告评价制度，截止目前，已完成 25 人次两批次脱产下沉轮值，与和平街青城华府社区以党建联建专题党课、送建筑节能知识进社区为主题开展“联合支部主题党日”暨送建筑节能知识进社区活动，并开展电动车清理、慰问社区困难群众等共建活动。全办 24 名在职党员全部到居住地所在社区报道，并完成今年 3 次 12 小时工作任务。**加强宣传凝聚合力**，撰写工作信息 29 篇，《众人拾材火焰高 一枝一叶总关情》等 8 篇信息被局抗疫简报刊发，反映我办下沉党员干部疫防先进事迹《防疫一块砖 哪需哪里搬》专题报道在《楚天都市报》刊发。

（二）强化拼搏精神，全速启动党建引擎。扎实开展理论学习，通过领导带动与党员互动、支部组学与小组讨论、线下主学与线上辅学、理论普学与实践深悟相结合的方式扎实开展理论学习，全年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 12 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4 次（其中与青城华府社区开展联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 次，参观辛亥革命纪念馆开展爱国主义专题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 次，为 33 名当月入党党员过政治生日制作政治生日电子贺卡），“学习强国”APP 学习总积分达到 29000 分以上 24 人占比达 89.0%，引导党员切实提增做好疫情防控和推动经济社会全面恢复的韧劲和干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突出强化党建牵引**，完善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体系，制发《二〇二〇年党的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和《中共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支部委员会二〇二〇年党的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清单》，构建党建工作开展闭合路径，确保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各项组织生活制度，扎实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完成新一届支委换届工作。积极开展党员发展工作，发展预备党员 1 名，入党积极分子 2 名。**突出服务保障功能**，扎实开展为企业“送政策上门”活动，四名处级干部上门对接四家企业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广泛开展文明创建。**筑牢意识形态防线**，以抗击疫情、重振武汉作为全年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牵引和抓手，组织办网宣志愿者队伍，依托门户网站、工作微信群、QQ 群等平台，宣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武汉抗疫精神、武汉疫后重振取得的突出成就，展示英雄武汉城市和人民的精神风貌以及武汉建筑节能工作的新成果和新动态，激励全办党员干部积极弘扬正能量，其中

广泛开展了 2020 年度节能宣传周活动，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节能降耗理念，长江日报以《武汉市首个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节能效果获阶段性监测数据检验》为题专题报道 2019 年节能示范工程——凌悦华府 5 号楼项目。

（三）强化纪律要求，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实党风廉政教育**，把党风廉政教育纳入中心组、党员干部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中央、省、市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及部署，加大对党章党规党纪宣传解读力度，强化党员干部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扎实开展第二十个党风廉政宣传月，以“强化清廉实干担当 聚力决胜全面小康”为主题开展三次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专题教育，结合“党课开讲啦”暨“初心如磐、使命在肩”主题党课活动，由肖孟同志讲授专题廉政党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争做“四个过硬”党员干部》，利用学习强国 APP 推动互联网“+”党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参观辛亥革命纪念馆，参加“2020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党纪法规学讲考活动”网上知识测试和武汉市直机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知识竞赛。加大廉政告知宣传，向各区及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发放“两书一卡”184 份。严格落实市城建局纪检组关于元旦、春节、“五一”、端午节日提醒要求，做到常提醒、常警醒。

二、坚持谋划与落实两抓紧，建筑节能各项工作部署落地有声

（一）化责任分解、目标管理牵动

结合我市“十三五”期间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省市目标要求，制定《武汉市 2020 年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任务及工作要点》；细化分解目标安排，制定《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0 年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的通知》；明确协同责任分工，制定《市城建局 2020 年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分解清单》（征求意见稿）；建立目标责任清单，制定《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2020 年工作计划及要点》，形成以年度目标实施为重点的工作落实机制。

（二）紧盯行业管理、监督考核推动

1. 装配式方面。修改市市场监管局起草的《武汉市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提出明确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质量责任行为、强化政府监管和保障构件和工程质量等修改意见；出台《关于印发〈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城建规〔2020〕1 号），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管理提供有效依据；组织开展上半年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督办和年度装配式专项检查，其中专项检查中，以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抽查了 13 个在建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向项目现场反馈了检查发现的 29 项问题和整改意见，通过督查检查，督促各区及相关责任单位查找不足、分析原因、弥补短板，进一步规范项目行为质量。

2. 预拌混凝土方面。一是明确工作目标，大力推动预拌混凝土站点绿色生产提档升级，要求各混凝土站点在生产设施设备达到“三封三配一硬化”要求，推进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合格率达到95.0%以上；二是组织开展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专项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随机抽取了20家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站点，通过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混凝土站点资质、扫黑除恶、生产质量、绿色生产等方面进行检查，共计对其中9家站点下达执法建议书，4家站点下达工作联系函，督促各区及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三是组织部署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源”专项整治工作，对预拌混凝土行业强买强卖砂石等扰乱市场行为进行调查，对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对外供应混凝土的生产站点进行查处，要求相关区管理部门对3家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擅自生产的企业立即整改，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行业健康发展。

（三）强化统筹协调、复工复产联动

建立政企对接机制，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配合市经信局召开畅通武汉制造市场循环供需对接会，为包括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企业在内的武汉制造企业代表进行产品推介，推动“武汉造”加快恢复发展，目前全市18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中17家已复工复产，1家近期无复工复产计划；组织4次企业实地走访调研活动，配合武汉建筑业协会装配式建筑分会组织召开装配式建筑发展座谈会，组织江夏区建设局等相关单位调研美好置业集团，走访武汉建工新兴建材绿色产业科技有限公司、青山区装配式钢结构项目山水雅苑，围绕疫后建设、行业

发展、协会建设、技术创新和产业工人培训等方面深入交流探讨，排解企业难题，推动企业加速发展；对接 33 个申请调整装配率指标项目，组织专家为装配式建筑项目提供技术咨询，研究讨论装配式实施方案，为企业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和解决方案。

建立市政重点工程对接机制，成立混凝土行业复工复产工作组，督促各区做好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审批工作，协调组织召开城建项目与混凝土材料工作会和复工复产建材需求对接保障工作会，推进混凝土行业材料供应保障，实时更新混凝土生产站点的复工复产进度和重点工程项目预拌混凝土材料供应量，到 4 月底，我市混凝土企业已实现复产 148 家，占已获得复产批复站点的 94.9%，复产站点累计供应项目约 130.8 万方，储备材料统计储备产量约为 77.9 万方；指导企业复产期间安全工作，落实复产期间“防疫安全、生产安全和质量安全”等“三个安全”，调研走访企业 9 家，对已复工企业进行“三个安全”检查，检查搅拌站 10 家，对其中 2 家站点下达工作联系函，督促各区及相关站点做好防疫保障生产。

三、坚持巩固与发展两抓实，装配式建筑发展市场基础不断夯实

（一） 强化示范带动、推进项目落地

以示范项目为抓手，印发《关于申报 2020 年度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通知》，组织技术优势突出、管理体系先进、示范效应显著的项目积极申报；召开两次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评审会，中建壹品宏泰·阅江府等 16 个项目通过评审，总建筑面积

147.78 万平方米，通过示范工程的引领带动作用，促进 2020 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 549.45 万平方米。同时，引导装配式建筑行业相关的设计、生产、施工等各类企业在设计理念、技术集成、建造方式、管理模式等方面转变，促进武汉市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按照“布局合理、各具特色、供给方便、辐射周边”的原则规划和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充分保障部品部件生产规模，今年我市新建 4 个产业基地（新洲区华江幸福、一冶钢构、新八鑫和和经开区君道住工），截止目前，已建成产业基地 15 个，在建产业基地 3 个，全部投产后可满足我市装配式建筑工程的需要。每月定期发布“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综合信息价”，为建设单位在工程造价方面提供依据，规范构件市场价格管理。

（二） 科技创新驱动、完善标准体系

为解决难点及瓶颈问题，推动行业技术升级，积极与相关高校、企业开展合作交流，组织武汉理工大学、湖北省建筑节能协会开展《<武汉市装配式建筑 EPC 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研究与编制》、《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十四五”规划研究与编制》等课题研究；完成《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研究；组织中建三局绿投公司编制《居住建筑全装修技术标准》，推进新建住宅全装修交付，填补我市在全装修标准规范方面空白。

（三） 宣传培训领动、促进行业发展

为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提高社会认知度，在市城建局官网、公众号等平台发布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最新动态，全年编

制 4 期《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工作简报》，在《湖北日报》专题报道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为弘扬工匠精神，推进工厂制造与现场管理有效衔接，协助组织相关单位参加湖北省“绿投杯”第二届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为加快人才队伍培育，起草《2020 年度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关键岗位作业人员培训通知》，研究制定培训计划，开展吊装、套筒灌浆等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关键岗位作业人员培训，建设专业化的装配式技术工人队伍。

四、坚持亮点与重点两抓准，绿色建筑发展换挡升级稳步推进

（一）引导建设“高星级”绿色生态示范区

加大高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引导力度，推进省级绿色集中示范、高星级绿色示范项目及绿色生态城区的建设，引导符合条件的项目和区域开展绿色生态示范工作，全年新增绿色建筑星级标识 37 个（二星级标识项目 20 个，三星级标识项目 6 个），建筑面积 468.34 万平方米。被动式超低能耗民居改造示范项目“鲁湖零碳小镇”，被湖北省建筑节能协会和中国城乡建设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授予“湖北省首座被动式超低能耗民居改建样板”和“世界夏热冬冷纬度区首座被动式超低能耗民居改建样板”称号。

（二）创新构建“系统化”绿建技术路径方案

开展《绿色建筑管理试行办法》修订调研工作，起草调研工作方案，会同市司法局对黄陂区、蔡甸区绿色建筑发展情况进行调研，网上调研先进城市立法经验，完成立法调研报告起

草；推进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会同市城管执法总队督促指导 4 家资源化利用厂复工复产工作，起草《关于推广使用建筑固体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的通知》；起草《武汉市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其说明；根据部、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起草了《武汉市绿色建筑创建实施计划》；完善相关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规划及标准编制工作，组织相关单位申报城建科研课题 6 个（《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武汉市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方案审查要点》等课题），组织中南院完成《绿色住宅使用说明书（初稿）》的编制；协助起草了《市城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建筑工程外墙保温系统应用管理的通知》及其说明，文件已发布。

五、坚持规范和要求两抓细，预拌混凝土行业资源效能发挥有力

（一）加强谋划、完善宏观设计和技术政策支撑

一是提前谋划，做好顶层设计，启动十四五新型墙体材料及预拌混凝土“十四五”规划研究与编制工作，组织开展行业综合调研工作，对“十三五”完成情况进行深入了解，深入企业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各区建设管理部门意见，为“十四五规划”的编制提供重要参考；二是推进行业标准化管理模式，研究制定《武汉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落实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生产管理标准化；三是加强行业监管模式研究，协助省住建厅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厅字〔2020〕299号）；四是创新监督管理方式，推进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构建，将预拌混凝土

行业纳入建设主体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五是加强行业培训，通过线上线下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控制体系的培训工作，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提高企业技术人员技术能力水平。

（二）紧盯问题、加强扬尘污染防治保障

对三环线以内及新城区建成区涉及的重点扬尘污染源进行统计，将其中 56 家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纳入“2020 年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单位名录”，进一步加强了扬尘污染管理；起草了《市城建局关于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开展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绿色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督促各区组织开展绿色生产专项检查，推进武汉市高水平创建文明城市，有序落实文明城市迎检工作，进一步促进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绿色生产提档升级，随后我办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绿色生产管理的通知》，督促各区进一步加强绿色生产提升工作。

（三）协调行业、积极发挥行业资源优势

助力火神山、雷神山建设，春节前夕提前摸排企业砂石材料库存，确定春节期间具备生产能力的 16 家混凝土站点共计储备产能约 10 万方，确保及时响应火神山项目指挥部建设要求，协调调配 1.5 万立方混凝土用于项目建设，确保火神山建设顺利完成；按照防汛保障要求，承担局防汛指挥部应急物资保障，起草了《关于加强汛期砂石料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通知》，建立 24 小时响应工作机制，形成砂石原材料应急抢险物资日报机制，市区两级随时待命，确保出现防汛险情 1 小时以

内迅速反应应急调用砂石料等应急物资，防汛期间对 12 个区 164 家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储备砂、石子、编织袋和彩条布等防汛物资储备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区管理部门立行立改；为迎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专题展览活动”，向各省党政代表团展现武汉市全国文明城市整体形象和英雄城市风貌，制发了《关于做好迎接武汉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专题展览期间预拌混凝土站点绿色生产巡查的通知》，现场督促武汉客厅附近的三金潭村 4 家搅拌站落实生产中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保障展览工作顺利完成。

六、坚持整治与激励两抓全，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和结构组成得到持续改善

（一）扎实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行动

根据市城建局《关于印发〈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和部署，扎实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行动，对照四类问题，通过科室自查、办内互查等方式开展问题自查，制定整改措施，形成自查整改问题清单，确保整改扎实推进。截至目前，除配合局机关处室牵头整改问题，自查问题中涉及四个方面 5 项问题整改任务已基本完成，部分需长期坚持的正在持续推进中。全年共办理市人大、政协提案 6 件，完成 12 个信访投诉件的处理回复工作，其中城市留言板转办件 5 个，局转办件 4 个，省厅转办件 1 个，信件投诉 1 个，电话投诉 1 个，处理结果满意率 100.0%。

（二）严密组织专技岗位竞聘和科级干部选拔

为激励竞争，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专技岗

位竞聘和科级干部选拔，专技竞聘晋升 9 人，选拔副科级干部 1 人，有效调整干部结构配比，理顺管理和专技岗位岗设比例，进一步盘活干部队伍活力。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发展装配式建筑	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的面积不小于400万平方米，力争达到450万平方米	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的面积为549.45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137.4%。
2	新建建筑节能	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100.0%。	1. 通过设计审查项目1214个，面积2969.08万平方米。（其中：公建461个，面积726.39万平方米；居建753个，面积2242.69万平方米） 2. 分部工程竣工项目1828个，面积2259.91万平方米。（其中：公建685个，面积639.77万平方米；居建1143个，面积1620.14万平方米） 3. 设计和竣工验收阶段标准执行率100.0%。
3	绿色建筑	新建建筑在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95.0%；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的竣工建筑项目，标准执行率100.0%；发展绿色建筑面积不低于533.5万平方米	1. 通过设计审查的绿色建筑项目1160个，面积2933.92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98.8%。 2. 竣工验收项目1698个，总面积2147.28万m²，竣工绿色建筑占比95.0%，完成目标任务的402.5%。

4	可再生能源应用	省目标 645 万平方米；全市竣工可再生能源建筑面积不低于 700 万平方米。	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竣工项目 1104 个，应用面积 674.21 万平方米，完成省目标任务的 104.5%，完成市目标的 96.3%。
5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完成公建和居建节能改造 79.2 万平方米。	全市共实施节能改造项目 43 个，建筑面积 149.4 万平方米，均为公共建筑，完成目标的 188.6%。
6	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应用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预拌混凝土应用率 100.0%，预拌砂浆应用率 95.0%；全市在建工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 100.0%。	全市预拌混凝土累计供应量 3211.1 万立方米，应用率 100.0%，预拌砂浆生产供应量为 121.42 万吨，应用率 99.0%；散装水泥累计供应量为 799 万吨，散装水泥应用率 81.0%；全市在建工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 10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